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六届黑龙江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的精神要求，为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定于2020年6月至9月举办“建行杯”第六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为确保本次大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锻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我省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我省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一）本次大赛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黑龙江大学承办主体赛事，佳木斯大学承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哈尔滨师范大学承办萌芽赛道赛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参与协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省赛组委会，具体名单另行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黑龙江大学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协调。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省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培训、指导、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承办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各参赛院校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遴选推荐等工作，协助配合省赛组委会开展大赛相关工作。

四、大赛总体安排

第六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成部分，将举办“1+5”系列活动。

“1”是指一个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原国际赛道并入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其中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将在各校校赛基础上举办省级复赛、国赛训练营和金奖排位赛等活动，萌芽赛道以项目展示形式举办。

“5”是指五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1. 青春领航。在大赛期间利用新媒体平台举办“大学生线上创客秀”，直播龙江高校优秀项目之间的精彩比拼，集中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最新成果，搭建项目路演展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投融资合作对接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创业青少年学生交流合作和融合共享。

2. 金牌巡讲。成立“金牌导师在线双创专题公益辅导”系列巡讲，邀请往届国赛专家委员会成员、创指委专家、创业导师和获奖团队指导教师开展在线双创课程和大赛专题系列公益讲座，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完善创业前、中、后“全流程”帮扶，结合本届大赛各赛道的新形势、新变化详细解读赛事组织、竞赛流程、项目遴选、竞赛辅导等方面的问题和需求。

3. 红旅筑梦。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走进广袤三江平原，弘扬黑龙江“四大精神”，持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打造一堂全省最大的双创思政金课。

4. 白衣执甲。大赛组委会向全省高校发出“共同战‘疫’，共创未来”倡议，组织相关高校同步举办“抗疫战士故事”分享活动，邀请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行各业涌现出的“抗疫英雄”

与青年学子在线分享抗疫事迹，激励广大青年学子在新时代奋发向上、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建功立业，推动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5. **黑土论坛**。举办黑龙江省创新创业教育高峰论坛，邀请有影响力的投资人代表、知名专家学者、优秀青年创业代表共话“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探讨“后疫情时代”背景下创业的机遇与挑战，筹划“龙江大学生创企联盟”。

五、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比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文件。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六届大赛。各地市、各院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5.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省赛组委会将通过省级复赛及后续的金奖排位赛遴选优秀项目代表黑龙江高校参加全国总决赛。

6. 萌芽赛道、参赛项目主要依托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黑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按照第六届省赛萌芽赛道评审标准由省赛组委会萌芽赛道专家直接评选出省赛获奖项目和推荐国赛项目。获得入围国赛的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六、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6月-7月）**。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已于2020年6月11日起开放，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校级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7月20日。

报名要求：为扩大竞赛覆盖面，提升大赛影响力，各院校要加强大赛组织引导，确保校级初赛参赛团队的数量和项目质量，各院校参赛团队报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去年。鼓励高校教师依托科研项目带领学生参加大赛，鼓励在校研究生依托在研项目或正在创业实践的项目参赛。参赛团队数量统计以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合格为准。

2. **校级初赛（6月-7月）**。由院校自主组织实施，初赛阶段的参赛材料、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院校须在7月2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全省总决赛的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级复赛参考。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参赛学校校赛组织开展情况、报名参赛团队数量、报名

团队结构组成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

3.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7月-8月）。以黑龙江“四大精神”：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和铁人精神为依托举办黑龙江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温历史发展、传承红色精神、以线上对接的形式共筑创新创业青年的红色之梦、时代之梦、青春之梦。

4. 省级复赛（8月）。省赛组委会负责省级复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研究确定比赛环节、评审办法等重大事项。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省级复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网络评审，选拔优秀项目晋级。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总决赛参赛团队的PPT演示文稿、项目计划书或一分钟展示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

第二阶段：路演、问辩评审及项目展示。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围路演的项目进行项目路演，评选出省级金奖、银奖；对入围问辩的项目进行项目问辩，评选出省级银奖、铜奖；对入围展示的项目包括网络评审拟授铜奖的项目、路演和问辩项目均进行在线展示。萌芽板块的优秀项目同时进行展示。

5. 国赛训练营及金奖排位赛（8月-9月）

获得省级金奖的项目，将择优参加国赛训练营选拔。由省赛组委会指定的专家组对入选项目进行深度辅导，进一步打磨项目，提高选手实战水平。

国赛训练营将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选择适当形式举行金奖排位赛。主赛道排名前六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排名前三的项目将获得各赛道的冠、亚、季军，并取得直通全国总决赛资格。其余项目将根据全国总决赛分配名额和金奖排位赛的最终排名，遴选黑龙江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各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2个。

6. 颁奖典礼及年度表彰大会（12月）

在黑龙江大学举行国赛、省赛获奖团队及各单项奖表彰活动，同期对年度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典型院校、典型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和先进工作个人进行表彰宣传，激励广大师生投身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视野之中，为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1. 奖项设置。大赛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及职教赛道分别设立金奖、银奖、铜奖若干，各奖项按照各赛道

组别分类评定，并产生冠、亚、季军。另设立院校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突出贡献奖和各类单项奖，并从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院校中遴选先进工作个人若干名。

2. 奖励政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中国创新创业类竞赛核心赛事，鼓励各校对在校学生获奖奖励纳入学校高水平赛事奖励和研究生推免政策范畴，给予不低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等奖项待遇。

教师指导项目获国赛银奖可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国赛金奖可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项目相关教学研究成果可优先参评省级教学改革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可优先参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名额。

各校在国赛、省赛中的获奖情况纳入下一年度黑龙江省高水平大学与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和“双特”“双高”“双优”计划绩效评估、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推荐名额、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名额、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数额、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奖补和相关专项经费分配绩效因素。支持学校对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和大赛先进工作个人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

3. 跟踪服务。省赛组委会将为大赛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系列服务。大赛获得省赛银奖及以上的项目，列入“黑龙江省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培育计划”项目库，经本人申请，可优先获得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对接和省教育厅专项经费支持。获得省赛金奖及以上的项目，经本人申请，可优先推荐为下一年度省级重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占用学校该年度推荐名额；可优先免费入驻省级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中国建设银行为获奖项目举办“互联网+”金融产品推介/宣传沙龙，推荐“互联网+”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等类型获奖项目进入黑龙江省“双稳”企业库，享受双稳相关的优惠融资政策；组织体验依托互联网思维创新的特色大数据产品“小微快贷”；推荐获奖项目（实体公司）进入建行线上平台“惠懂你”白名单，享受建行便捷的线上融资服务；为获奖项目提供账户服务相关的优惠减免政策。各高校创业园、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应优先满足获奖项目团队的运行需求，积极为大赛成果转化落地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和支持。

九、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共同主

办的重点品牌赛事活动。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全国总决赛的省级选拔赛，是我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成立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大赛实施方案，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开展，切实做好校级初赛各项组织工作。

2. 以赛促训，研培结合。各院校要加强统筹，引导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名参赛，充分发挥项目实践的引领作用，加强市场分析判断能力和把握市场需求导向的训练，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其中，2019年立项和2020年拟立项的大创项目将其参赛情况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内容，获奖项目可优先参评优秀项目。

3. 积极宣传，营造氛围。省赛组委会将组织专业摄影团队到各院校采集校赛影音资料，制作大赛宣传片。各院校要广泛利用网络及平面宣传媒体，并注重利用校园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资源积极主动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广泛参与比赛，要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各院校校赛的视频、图文素材，统一报送省赛组委会。

4. 加强培训，强化指导。省赛组委会将结合大赛日程安排，组织开展各院校大赛负责部门领导、工作人员专项培训和参赛团队的专题培训，提升竞赛水平，确保大赛成效。各院校要结合自身

身实际，对竞赛筹备工作人员、参赛项目团队进行培训指导，如有培训师资需求，可与省赛组委会联系。

5. 积极推动，打造品牌。各院校要出台具体激励措施，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厚植土壤，为龙江发展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联系人

1. 省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潘卓然 刘文达

联系电话：0451-86609130

电子邮箱：hljcyjy@126.com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秘书处

联系人：郭志超、张艳秋

联系地点：佳木斯大学

联系电话：0454-8618929；8618928

3. 萌芽赛道活动秘书处

联系人：涂德虎

联系电话：13304509799

电子邮箱：hljmymd@163.com

- 附件：1.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萌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选拔赛设立高教主赛道。同时将原国际赛道并入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

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3类。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家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家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

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国家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1. 省内高校参赛项目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参赛学校校赛组织开展情况、报名参赛团队数量、报名团队结构组成和创新

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省赛组委会将遴选省级复赛优秀获奖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2. 省内高校发动的国际参赛项目自行报名。全国共产生400个项目入围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0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五、赛程安排

详见主通知。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详见主通知。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区组委会所有。

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区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活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紧密结合地方特色，传承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等龙江优秀精神，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龙江创业青年最大的思政课堂。组织我省大学生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应用创新创业成果推动乡村经济发展，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把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送到田间地头，与农业、农村、农民充分结合，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

的生动实践汇聚起现代化新龙江建设的磅礴力量。

三、活动及赛程安排

(一) 制定方案(6月-7月)。各高校要精心制定2020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扶贫、环保等有关部门，要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做好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上一年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形成典型经验材料，制定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二) 活动报名(6月-7月)。各高校要深入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校级初赛时间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7月20日。

(三) 全省对接活动(7月)。全省对接活动由佳木斯大学承办、全省高校参与，拟于7月正式启动黑龙江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勇于开拓、顾全大局、无私奉献”北大荒精神，聚焦52个未摘帽贫困县脱贫攻坚，并以线上对接、直播带货、天猫校园线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区同步宣传等创新形式，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

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共同打造一堂新时代青年将“青春梦”融入伟大“中国梦”、实现人生价值、凝聚民族力量而形成的思政大课堂。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1. 开展“弘扬北大荒 振兴黑龙江”大型直播宣传推介活动。与新媒体合作在建三江搭建农产品销售、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等相关领域的对接活动平台，开展大型直播活动，为建三江的特色产品代言销售，牢牢把握粮食安全、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着眼于建设新农科，弘扬北大荒精神。上好一堂最大的创新创业课，激励更多青年学生以青春之奋斗领航民族之振兴。

2. 通过新媒体直播平台开展“为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地区直播带货”活动，助力脱贫攻坚，重点扶持新疆 10 个未摘帽贫困县脱贫和发展，开展特色农产品、文化产品等销售和推广直播活动，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发挥电商在脱贫和乡村振兴上的作用，鼓励广大学生通过电商平台助力精准扶贫。

3. 黑龙江省教育厅开展“战疫助农”专场直播销售活动。开展定点扶贫和直播带货，将走进直播间为贫困地区推介宣传特色产品，助力脱贫攻坚，同时要求各高校积极开展红旅对接活动，积极做好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特色农产品、文化产品的选品、技术以及宣传等对接调研工作，并积极拓宽渠道，开展直播带货，推广贫困地区的产品销售，利用现

代媒体网上宣传，展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途中敢闯敢为的青年力量。

（四）组织实施（7月-8月）。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特别是根据52个未摘帽贫困县的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龙江小分队”“健康龙江小分队”“幸福龙江小分队”“教育龙江小分队”“法治龙江小分队”“大美龙江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龙江振兴发展贡献智慧。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选拔（7月-8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按《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及黑龙江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通知要求，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省赛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晚于7月20日。各高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各校级管理用户使用省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各高校应在7月2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推荐参加省赛的候选项目。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报名团队数、上届大赛成绩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赛名额。省赛组委会负责省级复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研究确定比赛环节、评审办法等重大事项，在7月底前完成对入围省级复赛参赛项目的网络评审，择优选拔项目参加现场比赛，8月底前完成省级复赛，表

彰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有突出贡献的项目团队、高校集体和优秀导师。省赛组委会将遴选省级复赛优秀获奖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六）总结表彰（9月）。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大赛组委会将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采取文字、图片、视频、实物相结合的方式做好优秀项目成果宣传推介工作，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推广优秀成果，为优秀项目团队对接政府优惠政策以及企业和投资机构的资金支持，遴选典型案例加入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材及课程。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

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家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5.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

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 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五、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深度挖掘。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做好学校对接地区的需求调研，主动协调帮扶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制定措施，强化保障。各高校要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支持措施，从项目团队建设、校内外资源整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活动与培训经费、指导教师奖补等方面给予政策与资金的支持，努力实现项目落地和长期对接。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对整个活动进行全程跟踪报道，深入发掘活动宣传点、梳理宣传线、扩大宣传面，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各参

与高校要积极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通过建立活动专题、组织校内宣讲、优秀成果推介等模式，号召更多大学生参与活动，营造良好活动氛围，全面展示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区组委会所有。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选拔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

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30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

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 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国家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四、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参赛学校校赛组织开展情况、报名参赛团队数量、报名团队结构组成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复赛名额。省赛组委会将遴选省级复赛优秀获奖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五、赛程安排

详见主通知。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详见主通知。

八、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区组委会所有。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萌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选拔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由于本年度特殊情况参赛项目主要依托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黑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按照第六届省赛萌芽赛道评审标准由省赛组委会萌芽赛道专家直接评选出省赛获奖项目和推荐国赛项目，被推荐项目将代表黑龙江参加 11 月举行的全国总决赛。

其他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可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计划书+PPT+3分钟项目路演视频）发至 h1jmysd@163.com 邮箱，参加省赛初赛。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可参照教育部公布认可的中小學生全国性竞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1. **省赛报名**。报名截至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符合参赛的项目在此时间内将项目资料发至指定邮箱。

2. **省赛评审**。评审截至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参赛项目由省赛组委会萌芽赛道专家委员会按萌芽赛道评审标准

评审省赛结果。按国赛推荐名额 1:3 评选出省赛创新潜力奖项目和相关单项奖。推荐国赛项目按获奖得分从高到低排名不超过 10 个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萌芽赛道项目。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单项奖若干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区组委会所有。